

# 中央警察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制定法課予人民公法上之不行為義務，並對違反之人設立罰則者，在解釋論上，其僅以罰則擔保法律之實效性，不生行政強制執行之問題。惟在現實上，不行為義務之違反，輒生有形的結果（例如違規停車，形成道路障礙）。為改正該不行為義務違反所生之有形的結果，應有何立法設計？試論述之。
- 二、「反射利益」之意義與內涵為何？其與「公權利」有何區別？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上之反射利益論，究係違法性要件之問題，抑或損害要件之問題？試論述之。
- 三、請分別說明下列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循何種救濟程序、於多久期限內、向何機關提起行政救濟？（請寫出全部救濟層級）
  - （一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，遭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科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。
  - （二）汽車駕駛人闖紅燈，遭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科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
- 四、行政處分之態樣有所謂「多階段處分」與「一般處分」，試分別論述其義，並舉例說明之。